

天津美术学院文件

津美行〔2016〕58号

签发人：邓国源

天津美术学院关于李通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机关处室、其它直属单位：

经中共天津美术学院委员会2016年7月8日会议研究决定，李通同志兼任国际艺术教育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职务。

2016年7月8日

（共印5份）

天津美术学院办公室

2016年7月12日印发
